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国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5-32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安股份	股票代码	0008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中信国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柏魔	窦楠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五层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五层
电话	(010)65008037	(010)65008037
电子信箱	guoan@citicguoaninfo.com	guoan@citicguoaninf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10,144,200.43	1,700,198,278.59	-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446,567.84	157,089,666.39	-11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484,333.51	-31,756,934.7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006,925.60	-330,427,849.5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8	0.0401	-119.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8	0.0401	-119.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12.83%	-15.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02,138,735.50	6,296,865,283.64	-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6,062,369.90	1,392,504,500.34	-4.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7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44%	1,428,481,345	0	质押	1,309,41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8%	18,990,916	0	不适用	0
唐同泰	境内自然人	0.32%	12,384,102	0	不适用	0
陈丽君	境内自然人	0.31%	12,000,000	0	不适用	0
区晚洲	境内自然人	0.30%	11,817,800	0	不适用	0
罗顺仪	境内自然人	0.21%	8,293,700	0	不适用	0
顾晓爽	境内自然人	0.20%	7,897,279	0	不适用	0
胡伟章	境内自然人	0.20%	7,660,500	0	不适用	0
李晓峰	境内自然人	0.18%	7,226,303	0	不适用	0
吴士青	境内自然人	0.18%	7,068,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第3名股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000,002股,第7名股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000,200股,第8名股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17,4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围绕企业综合信息服务业务,有线电视网络业务、房地产业务等开展各项经营工作,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5年上半年继续聚焦主责主业,推动下属子公司顺联五方加强科技创新,确保企业综合信息服务业务最终实现盈利效益发展,进一步提升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加强对有线网络业务的风险管控和优化整合,积极梳理和参与各省“一省一网”整合工作,及时清理退出亏损企业实现瘦身健体,处置存量资产回收资金,逐步降低外部债务规模,落实优化整合、降本增效、规范运营及内控管理工作,强化全面预算和现金流管理,完善财优化财务结构,提升财务管理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10亿元,营业成本13.83亿元,研发投入0.42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0.30亿元。

(一)企业综合信息服务

当前企业综合信息服务行业的政策环境呈现出以数字转型与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的双轮驱动特征,国家战略层面强调质量提升,地方政策聚焦产业集群培育,同时台湾要求持续趋严,共同引导行业向“技术驱动+合规运营”方向升级。

202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顶压前行,稳定运行,展现出强大韧性和活力,为企业综合信息服务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基础。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将“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置于突出位置,明确将数字经济作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引擎。在此宏观环境下,服务外包的各个细分领域呈现出不同的发展趋势:传统业务模式面临转型压力,亟需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效率与价值;而新兴业务则凭借政策红利与技术突破实现高速增长。对于内容审核服务,监管环境持续升级,特别是针对AIGC(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标识新规正式实施,促使短视频、社交媒体等平台大幅增加审核资源,虽然多模态(图文、音视频)内容识别准确率大幅提升,但直播等场景的实时审核仍高度依赖“AI初步筛选+人工复核”的双轨模式。在数据标注与处理领域,行业规模正在快速扩张,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与此同时,细分领域爆发、专业要求提升的需求特征也愈发显著。在政府侧下,合规与标准化体系建设成为扩展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

市场正经历深刻的结构性变化,服务价值加速重构,数字化发展呈现技术深度融合与生态协同共进的特征,推动行业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迁进。

1.客户联络中心外包业务

鸿联九五主营业务贯穿于客户全生命周期各个阶段,聚焦客户“营、销、服”全场景,将沉淀多年的客户服务经验与行业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应用融合,通过丰富的数智化产品赋能企业客户运营管理服务与业务,驱动客户运营效能跃升,帮助企业改善流程、提升效率和升级服务体验。

鸿联九五客户联络中心外包业务扩破传统服务边界,实现电话、在线客服、社交媒体等全渠道服务的无缝衔接与智能协同,提升客户服务响应速度与问题解决效率。在运营管理层面,基于多维标准化管理模型,推动数智化与业务流程深度融合,构建敏捷高效的智慧运营体系。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外包解决方案,涵盖职场选址、系统搭建、人员培训等全流程,大幅提升响应与问题解决效能。

在金融行业领域,鸿联九五深耕客户服务三十年,持续为国内头部金融机构提供智能联络中心建设与数字化运营解决方案。聚焦银行、保险、互联网金融及证券财富管理四大核心领域,依托自主研发的智能联络平台和万人级服务团队,为合作伙伴构建安全、高效、合规的客户服务生态体系。随着国内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进入深水区,客户服务作为连接机构与客户的关键价值载体,其战略价值日益凸显。一方面,通过智能化手段提升服务效率与体验,不断提升服务深度和广度,推动客户满意度与忠诚度的持续提升;另一方面,通过数据分析与洞察,将服务数据转化为经营决策的有效输入,实现从成本中心向价值创造单元的转变。这一趋势正成为金融机构在数字化赛道下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2.内容审核业务

内容审核业务通过对网络信息的高效筛选与精准甄别,严格确保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平台规范与公序良俗,为企业互联网平台的合规运营构筑起坚实屏障。鸿联九五依托深厚的行业积淀与前沿技术优势,构建起全维度一站式内容审核服务体系,业务范畴涵盖覆盖文本、图片、视频、音频、直播等全形态内容场景,为互联网平台、社交软件、电商等模块专业的国家、省级内容安全审核服务,不仅助力企业实现内容的统一管控、全程溯源、实时审查,更以高效能服务推动降本增效,全方位护航客户业务合规稳健,成为互联网企业内容治理与安全的可靠伙伴与坚实屏障。

3.数据标注业务

数据标注业务是企业释放数据要素价值、驱动AI模型迭代的关键基础设施。依托垂直领域经验与弹性化服务网络,鸿联九五构建了覆盖图像及文分割、文本情感标注、语音特征提取、视频行为识别等场景的多模态标注能力,并通过“人工+AI”协同标注与三级质检机制保障数据交付质量,为客户搭建起“人机协同”的智能数据生产流程,针对垂直行业特性,公司提供从数据清洗、场景化标注到模型训练反馈的闭环服务,助力客户降低成本,提升AI模型迭代效率。报告期内,鸿联九五落地多个细分领域典型案例,如自动驾驶、医疗、电商、新闻等领域大模型标注,与多家头部科技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参与大语言模型、多模态模型的训练数据处理,服务能力通过了规模化场景的严苛检验。

4.云通信业务

作为国内领先的企业信息综合服务商,鸿联九五紧跟数智化新质生产力趋势,不断提升数智化运营能力,逐步完成“企业数智综合服务专家”的战略转型。鸿联九五聚焦数智化转型赛道,以技术驱动数智化转型赋能,以场景深耕实现价值落地,通过云通信、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核心技术应用方面集成能力的体现,将数字化和智能化的通信能力建设融入客户营销、客户管理、客户服务及企业内部流程优化等全链路环节,为企业提供全维度能力融合通信平台、智能应用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报告期内,鸿联九五聚焦推动智能化与数字化的深度融合,持续升级全媒体智能客户联络中心系统、九五智能AI中台、鸿联AI助手、智慧联络、智能对话、IPA数智员工等产品矩阵,驱动运营效能与服务品质双提升,且主研自研AI智能对话机器人、语音质检、智能外呼、一键质检、一键训练师“三大核心能力构建智能化训练体系,已在客户金融类、电商类、政务类等场景中成功落地,覆盖多个高频业务场景,形成闭环式、可验证、可持续优化的训练机制。基于运营管理提质增效需求侧的智慧服务运营平台,涵盖员工行为、环境、库房、消防、机房及用电等多场景管理方案,通过高效安全的智慧化运营办法,提升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风险。

5.合信通业务

鸿联九五融合大数据、5G等技术,为客户提供基于消息通信的验证、通知提醒、会员营销、互动等综合通信解决方案。鸿联九五通过自主研发的九五云信平台开展合信通业务,为企业客户打造的高效国时的通信服务平台,构建“消息回服务”的全新短信交互体验,实现企业通信消息高媒体化、轻量化,满足客户在通信消息方面的多样化需求。

6.权益业务

鸿联九五权益服务平台业务形成了以虚拟权益产品为核心,通过一站式营销服务及标准化快速部署,为企业客户提供金融权益兑换、积分兑换、商城对接、营销策划等全数字商品供应服务,提升用户忠诚度、活跃度和转化率,满足企业的“软营销”需求,为客户创造增值价值。

(二)有线电视网络业务

公司投资的有线电视项目覆盖湖北、湖南、江苏、安徽、山东、河北、河南7省13个地市,各有线电视项目均是以参股形式与当地广电方成立合资公司,其同对所投资有线电视项目进行运营管理,为所在区域用户提供电视节目基本服务、视频点播、高清影视、有线宽带等增值服务,并依托有线电视网络为政府及企业客户提供配套建设、传输、广告、智慧广电等多种业务。

报告期内,面对有线电视网络产业政策和监管的持续变化,公司通过对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发展规划,高效贯彻落实集团主责主业专项工作要求,公司与中国广电湖南公司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参与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以持有的长沙国安等三个公司的参控股股权,增资中国广电湖南公司。

同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持有的湖北广电股份,累计不超过11,371,400股,占湖北广电总股本的1.00%;公司下属现立足通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江苏有线股份,总数不超过18,802,700股,占江苏有线总股本的0.38%。

上述三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已于2025年6月正式公告,公司将继续与中国广电及其控股的公安部所投资有线项目所在省份的整合工作。

(三)房地产业务

2025年上半年,房地产市场在政策支持下逐步调整,国家层面围绕房地产市场稳定与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中央多次强调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扎实推进“好房子”建设,并将其纳入城市更新机制,在规划、土地、财政、金融等多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全国超160省市出台340余条优化政策,包含公积金政策优化、购房补助发放、库存减负、城市更新推进等多个维度。

上半年市场呈明显分化态势,核心城市以及部分经济发展较好的区域,由于优质项目供应增加,加之政策刺激下改善性住房需求持续释放,新房市场表现较为平稳,部分城市出现一定增长,但部分二线城市以及大多数三四线城市,受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外流、库存积压等多种因素影响,新房市场仍处于调整阶段,大压力,销售面积和销售额有所下降。

公司下属子公司国安房地产持续推进房地产项目的建设和销售工作,2025年上半年取得部分公测楼及预售证,以满足市场需求,并已启动业主产权证办理工作。下半年,项目将重点推进后续房产竣工验收工作和存量房产销售工作。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国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5-37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 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
4.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宇主持。
5. 公司的证券代表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审议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32)。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会议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国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5-35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蒙旺任蒙古族籍公民,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

蒙旺,女,1982年出生,蒙古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中级经济师,证券从业资格。曾任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国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5-34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宇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宇,198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系统工程师,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管理部应用管理处主管,信息技术管理部数据管理处数据分析师、主管、高级主管(主持工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科技生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国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5-33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章程修订相关事宜,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1、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1,397,114,937元变更为1,397,114,937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行政管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7870G。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章程修订相关事宜,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发挥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安字1997[14]号文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函[1997]128号文批准,以公众募集方式设立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00000000002787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安字1997[14]号文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函[1997]128号文批准,以公众募集方式设立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7870G。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全国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根据《党章》《公司法》《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法规文件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根据《党章》《公司法》《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法规文件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的约束力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的约束力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额。
第十一条 公司成立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赚与、赞赏、捐赠、补偿或协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赞赏、捐赠、补偿或协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赞赏、捐赠、补偿或协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
第十八条 公司向其他法人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九条 公司向其他法人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 (三)以现金方式出资,全体发起人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并可以采取现代电子支付方式进行出资。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 (三)以现金方式出资,全体发起人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并可以采取现代电子支付方式进行出资。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97,114,937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97,114,937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或协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或协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不得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形式买卖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不得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形式买卖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党委。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党委。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平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平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减资、股权转让作出决议有异议,有权要求公司以合理的价格对其股份进行回购。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减资、股权转让作出决议有异议,有权要求公司以合理的价格对其股份进行回购。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要求,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除根据前款规定提供资料外,还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要求,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后,公司应当在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具体的书面理由。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三)按照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东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会通知中有关计票规则的说明; ……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提议的议题的内容。如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独立董事的意见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全部意见。 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权益登记日与股东会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权益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三)按照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东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会通知中有关计票规则的说明; ……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提议的议题的内容。如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独立董事的意见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全部意见。 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权益登记日与股东会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权益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三十八条 股东应当以其认缴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三十八条 股东应当以其认缴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东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或撤销的,股东应当按照其在股东会决议无效或被撤销时所享有的股份数量,将其因该决议所取得的利益返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三)按照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东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会通知中有关计票规则的说明; ……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提议的议题的内容。如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独立董事的意见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全部意见。 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权益登记日与股东会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权益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三)按照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东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会通知中有关计票规则的说明; ……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提议的议题的内容。如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独立董事的意见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全部意见。 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权益登记日与股东会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权益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四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四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